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26
1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4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996年10月16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中国政府之命，谨郑重申明如下：

1. 在刚刚结束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极少数国家代表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及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在发言中公然提出所谓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鼓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一国两席”，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恣意践踏，对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坚决的反对。

2.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九四三年的《开罗宣言》和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都明确宣告，战后将台湾从日本殖民统治下归还中国，再次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迄今为止，已有159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均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五年前，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第2758(XXVI)号决议，明确无误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

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根据这一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在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一切合法权利。第2758(XXVI)号决议如实地反映了一九四九年以来中国的政治状况，从而使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在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都得到了公正、彻底的解决，也使少数国家当时提出的所谓“双重代表权”提案成了废案。

3. 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明确规定，唯有主权国家才有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所谓“会籍普遍性原则”是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台湾历来只是中国的一个省，从来不是一个主权国家，它没有任何资格以任何形式加入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由主权国家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也根本谈不上适用“会籍普遍性原则”。

台湾问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国际协议而形成的德国问题和朝鲜问题，有着本质的区别。企图以东、西德和南、北朝鲜在联合国的“平行代表权”模式，为台湾“加入联合国”寻找借口，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也是十分荒谬的。

4. 根据国际法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所谓的“中华民国政府”即不复存在。在台湾省内进行的选举或其它活动，不管它用何种名义，都是地方一级的活动，绝对不能用来作为“两岸分裂分治”的依据。无论台湾领导人的产生方式如何改变，都改变不了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台湾领导人是中国一个地区领导人的事实。任何国家和个人若以台湾领导人产生方式的变更为借口，为台湾当局分裂祖国的活动披上合法的外衣，都将是徒劳的，也必将遭到中国政府和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台湾当局图谋“加入联合国”，“拓展国际生存空间”，尽管花样翻新，但其根本目的是分裂中国，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台湾独立”。台湾当局如一意孤行，坚持搞分裂祖国的活动，则必将在台湾海峡引起紧张局势，威胁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任何国家和个人支持台湾当局的分裂活动，都将为中国的和平统一制造障碍，势必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广大主持正义、爱好和平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坚决反对。

5. 今年七月，欧洲议会的少数议员玩弄手法，搞了一个所谓“台湾在国际组织中作用”的决议案，公开鼓吹将台湾拉进某些国际组织，以达到使台湾“重返联合国”的目的。这是一起蔑视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违反欧洲国家与中国的建交原则，蓄意破坏中欧友好关系的事件。这种倒行逆施违背了历史潮流和国际社会及欧洲人民的普遍愿望，受到支持中欧友好的欧洲人民的坚决反对，也为广大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所不齿。极少数国家在发言中援引欧洲议会的这一决议，为其支持台湾当局分裂中国的行径制造依据，是徒劳的，也是注定是要失败的。

6. 结束海峡两岸的分离局面，完成中国统一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崇高使命和共同愿望，也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台湾当局必须立即停止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和“重返联合国”等分裂祖国的活动，在口头上和行动上都回到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上来，海峡两岸的对话才有可能恢复，两岸关系才有可能正常发展。

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自己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自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的历届大会总务委员会均断然拒绝将所谓“台湾代表权”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反映了广大会员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权威性的坚定立场，也充分证明了极少数国家提出所谓“台湾代表权”问题是根本不得人心的。我们奉劝这些国家认清台湾当局的图谋，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国际法基本准则和第2758(XXVI)号决议，顺应历史潮流，停止干涉中国内政，不要一错再错，否则在国际社会中难以自容，对自己未必有利。

我謹要求閣下在大会第五十一屆會議議程項目54下將此函作為大會正式文件散發。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秦华孙(签名)